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4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54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86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93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107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121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 ……13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163
关于做好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工作的通知……171
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

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四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五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

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

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

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八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九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

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

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六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

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七十一条　监察机关依照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第七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

第七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第七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

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七十七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第七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九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并由国

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统一协调指挥；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通过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八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八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八十五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八十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

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

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

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已经 2018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第 3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9 年 2 月 17 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

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

第二章 应急准备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第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确规定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

（一）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五）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六）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国家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

第十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第十一条 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将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十四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三）应急救援队伍。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第十六条 国务院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通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办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手续，报送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情况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但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三章 应急救援

第十七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一）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二）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三）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五）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第十八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一）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二）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四）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五）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七）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指挥应急救援。

第十九条 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救援命令或者签有应急救援协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救援请求后，应当立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二十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有关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

第二十一条 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

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第二十二条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第二十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必需的后勤保障，并组织通信、交通运输、

医疗卫生、气象、水文、地质、电力、供水等单位协助应急救援。

第二十四条 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第二十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决定停止执行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全部或者部分应急救援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

条例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或者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科研机构、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

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并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监督管理体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加强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督查有关政府和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或者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执法检查人员，依法对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农业示范区、港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旅游度假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力量，按照职责对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提出保障安全生产建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推广应用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经验和科技成果，增强事故预防能力，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并将其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和国民教育体系，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并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一条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行业规范，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工艺符合规定要求;

（二）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有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四）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七）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八）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四条　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许可；未取得许可的，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当包括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检查、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应急预案管理、事故报告和事故应急救援等制度。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

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落实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决策人；其他负责人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相关负责人。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落实和考核奖惩；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

（四）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五）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七）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八）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九）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

（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一）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直接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其他相关负责人在履行各自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设置主要技术负责人的，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对安全生产技术方案承担管理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以下统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对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三）组织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进行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五）监督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六）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七）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

（八）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九）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督促检查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十）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总监。

鼓励、支持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情况，设置安全总监。

安全总监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安全总监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会代表和从业人员代表等人员组成。

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研究和审查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并将其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应当专项用于安全生产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在成本中据实列支，专项用于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加强智能技术、安全防护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矿山、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和型号，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检查、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不得以货币形式或者其他物品替代。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其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矿山、金属冶炼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可以聘请专家参与，专家对其出具的结论负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相关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对下列人员，应当在上岗前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从业人员；

（二）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九条　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用工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人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实习学生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实习学生委派单位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实习学生委派单位应当通过协议明确各自承担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职责以及具体内容。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从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监督管理、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属于重大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制定专项管控方案，采取限制或者禁止人员进入、定期巡查检查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

并设置警戒标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治理方案、结果等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制定带班考核奖惩办法，定期公布带班计划并接受从业人员监督。

带班负责人应当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事故隐患；发现事故险情或者事故时，及时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并进行妥善处置。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生产经营区域内常驻协作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明确生产作业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督促其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组织其参加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资质和有关人员从业资格进行审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常驻协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作业活动、有关人员从业资格、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等内容进行经常性检查。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二）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

（三）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

（四）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

（七）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八）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对受托方

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三十六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出具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论应当客观公正，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

（二）出租、出借资质、资格，或者将资质提供给他人挂靠使用;

（三）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

（四）出具失实或者虚假报告。

按照规定需要到现场进行勘验和检测检验的，应当如实记录现场工作情况，并在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论中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直接

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其他相关负责人在履行各自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对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进行巡查。巡查结果作为有关负责人考核、奖惩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对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或者履行职责不力等情形的，及时启动约谈程序，对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提醒、告诫并督促整改。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增加安全生产投入，按照规定执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保障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举报奖励经费，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合理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对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

营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监督管理权限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方式、内容、措施和频次；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方式进行，国家对重点行业、领域另有规定的除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应当由二人以上共同进行，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记录在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邀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协助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事故调查等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下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重点检查:

（一）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二）宾馆、饭店、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

（三）生产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四）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一年内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等有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的生产经营单位;

（五）被举报、投诉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经核查属实的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应当加大检查频次。

第四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应设施、设备。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查同意，生产经营单位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相应设施、设备。

第四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并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事故隐患提示标志，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

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对相关场所、设备、设施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备、设施和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扣押的危险物品，应当储存在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

第四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排除或者不能立即排除的，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举报平台，对举报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组织核实、调查和处理，并为举报者采取保密措施；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

举报事项经核查属实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有功的举报人员给予奖励。

第四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人员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维护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作业活动，并对监督管理中获悉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依法予以保密。

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在规定时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在安全生产检查中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适当减少对其安全生产检查的频次。

第五十二条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起公益诉讼。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救援、监管执法等信息互联互通，加强事故防范预警，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科技发展纳入本行政区域科技发展规划，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快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的使用，实现生产经营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提升安全生产科学化、标准化水平。

第五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并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鼓励、支持金融机构优先向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信贷服务。

第五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并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相衔接，推进安全生产信用信息资源共享；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告，通报有关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执法执勤用车和装备，统一安全生产执法标志标识和制式服装，定期对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知识等方面的培训、考核，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决定将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加强安全生产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审核工作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根据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专业性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实现数据整合、动态更新与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化管理、指挥和应急救援能力。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社会公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六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依法编制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并报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每两年对所有专项应急救援预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每三年对所有专项应急救援预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第六十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事故现场作业人员、带班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一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涉及到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单位均应当报告。

情况紧急或者事故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络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六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三十分钟内直报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属于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还应当在一小时内书面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第六十六条　有关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有关机构、单位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六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其他有关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介入调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六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应当按照事故的等级分级组织。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存在可能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事故特别复杂或者社会影响特别重大等情形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提级调查。

提级调查的决定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作出。

第六十九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在事故调查中，发现事故责任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有关线索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未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四）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五）违法干预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作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组认定、监察机关核实，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的工作人员已经全面履行了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的，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撤职处分，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四）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或者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未明确实施机关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实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31号

第一条　为了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面排查、综合管控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负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全面负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责任体系和工作协调机制，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提升风险管控能力，鼓励支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技术研究与推广，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风险管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宣传，增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和公众的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意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纳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和确定风险管控措施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内容。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生产经营全过程进行风险点排查，并重点排查下列设备设施、部位、场所、区域以及相关作业活动：

（一）生产工艺技术及流程；

（二）设备设施及其安全防护、检验检测情况；

（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生产经营场所；

（四）建筑物、构筑物及其相关的环境和气象条件；

（五）有限作业空间;

（六）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动火等特殊作业活动;

（七）其他需要重点排查的环节和内容。

排查结束后，应当列明风险点名称、所在位置、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后果。

第十条　对排查出的风险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工艺、作业活动等情况选择适用的分析辨识方法进行风险因素辨识，明确可能存在的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管理缺陷和环境影响因素。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因素辨识情况，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方法对风险点进行定性定量评价，确定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

第十二条　风险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重大风险:

（一）发生过死亡、重伤、重大财产损失事故，或者 3 次以上轻伤、一般财产损失事故，且发生事故的条件依然存在的;

（二）涉及重大危险源的;

（三）具有中毒、爆炸、火灾等危险因素的场所，且同一作业时间作业人员在 10 人以上的;

（四）经评价确定的其他重大风险。

第十三条　风险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较大风险:

（一）发生过1次以上不足3次的轻伤、一般财产损失事故，且发生事故的条件依然存在的;

（二）具有中毒、爆炸、火灾等危险因素的场所，且同一作业时间作业人员在3人以上不足10人的;

（三）经评价确定的其他较大风险。

第十四条　风险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与严重性较低，不构成重大风险和较大风险的，应当确定为一般风险或者低风险。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评价和风险因素辨识结果，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和技术改造、经营管理、培训教育、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季度至少组织检查1次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的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对重大风险的管控，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取管控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制定专项管控方案;

（二）实时进行监控或者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三）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并严格限制作业人员数量;

（四）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管控;

（五）定期进行巡查、排查;

（六）其他的必要措施。

第十七条　对较大风险的管控，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取管控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制定专项管控方案；

（二）严格限制人员进入并实行登记管理；

（三）由生产经营单位分管负责人负责管控；

（四）定期进行检查、排查；

（五）其他的必要措施。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进行危险作业前，必须对风险因素进行辨识，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未进行风险因素辨识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的，不得作业。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场地、设施设备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责任，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职责。

第二十条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存在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同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责任和管控措施。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开展1次风险管控评审，保障管控措施持续有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开展风险管控评审：

（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安全生产标准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的;

（四）生产工艺、材料、技术、设施设备等发生改变的;

（五）其他需要开展评审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较大以上风险点名称、所在位置、可能导致事故类型、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及管控机构和责任人员等内容予以公示。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利用信息化技术对风险管控工作进行动态监控，并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档案。

风险管控档案包括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风险点排查台账、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巡查检查记录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实行风险预警控制，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区域和行业进行安全管控，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安全生产状况和经济、技术条件，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标准，并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制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标准，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等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3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41 号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已经 2020 年 12 月 29 日省政府第 9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2021 年 2 月 24 日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第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应当遵循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领导，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专项规划，保障资金投入，统筹应急资源，建立统一指挥、协调有序、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监督管理职责。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

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完善应急组织体系，科学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事故发生后依法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负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事故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实现数据整合、动态更新与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化管理、指挥和应急救援能力。

第二章 应急准备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风险辨识评估、案例研究、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依法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制定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部门应急预案。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依法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针对某一类型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自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有关部门制定的部门应急预案，应当自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运输单位和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以下简称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所属行业、领域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预案演练。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2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3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

第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对预

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分析，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3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

第十五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综合性常备应急骨干力量，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专业性应急救援队伍。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托相关技术、管理等专业人员组建应急管理专家库，并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第十八条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依托本单位从业人员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规模较小的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第十九条 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制定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定期

组织训练，并每月至少开展1次救援行动演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协调联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联合演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性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单位，逐步建立完善应急救援培训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特定的地点，用于存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危险物品及其相关设备，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运输单位和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应当成立包括工艺、设备、安全等人员组成的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第三章 应急救援

第二十二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

应急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在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同时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一）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二）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三）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五）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属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当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第二十四条 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实行总指挥负责制。

参加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第二十五条 现场指挥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组织制定现场行动方案；

（二）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三）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和个人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执行本级人民政府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的救援命令；

（四）划定警戒区域，隔离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六）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及时疏散和安置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周边人员；

（七）实施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的调用和征用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决定；

（八）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九）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发布应急救援信息；

（十）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可以设立综合协调、现场救援、医疗卫生、救援专家、后勤保障、新闻宣传等专业小组，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防护用品。

第二十六条 应急救援队伍接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救援命令或者签有应急救援协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救援请求后，应当立即参加救援。

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专家根据救援命令参加应急救援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审核后给予合理补偿。

第二十七条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专家意见决定暂停或者终止应急救援。

经评估具备恢复施救条件的，应当继续实施应急救援。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为实施应急救援，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用、征用所需装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应急救援物资。接到调用、征用决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被调用、征用的应急救援物资，或者给予合理补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与有关单位和个人签订应

急救援物资征用协议。

第二十九条 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视频、图像、数据信息等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抚恤和进行伤残评定；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进行备案的；

（二）未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

（三）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未组织开展应急队伍演练的；

（四）未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的；

（五）未执行应急值班制度的；

（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调用、征用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二）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

（三）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未组织开展应急队伍演练的。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备案的；

（二）未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三）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迟报或者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或者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分送：省委书记、副书记、常委，省长、副省长。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1 日印发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4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1年5月31日省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8月3日起施行。

省长　李干杰

2021年7月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对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

第四条 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

事故的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的调查处理应当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做好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工作。

事故发生地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六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情况紧急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络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通知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一）一般事故逐级上报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二）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三）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前款规定的逐级上报,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第八条 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和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上报的同时，还应当于 1 小时内以快报的形式上报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直报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属于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还应当在 1 小时内书面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快报、直报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报事故总体情况。

第十条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过规定时限报告事故;

（二）漏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

（三）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

（四）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

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在上报事故的同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发生地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事故造成人员伤害需要抢救治疗的，有关单位应当立即就近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医疗机构应当立即组织抢救治疗。抢救治疗费用由事故发生单位先行垫付。

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摄录音像资料等，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险救援，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事故抢险救援中可能发生更大危险或者造成更大损失的，抢险救援现场主要指挥人员在听取专家意见后，可以决定暂停或者中止抢险救援。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发生，或者发现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等行为的，有权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或者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报告或者举报后，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通报。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传真以及举报奖励的有关规定，依法受理、处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较大涉险事故，按照较大事故的规定报告，并组织抢险救援:

（一）涉险10人以上的事故;

（二）造成3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

（三）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的事故;

（四）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的事故;

（五）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发生其他涉险事故的，按照一般事故的规定报告，并组织抢险救援。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事故调查应当按照事故的等级分级组织。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可以成立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担任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参加。

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经济功能区内发生的事故，由对该经济功能区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

责组织事故调查。事故等级超过本级人民政府调查权限的，按照第一款规定组织事故调查。

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派人参加。

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委托事故发生单位自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提级调查:

（一）可能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的;

（二）事故特别复杂或者社会影响特别重大的;

（三）同一生产经营单位在 24 个月内再次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生产经营单位被警示通报或者其负责人被约谈后12个月内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生产经营单位在被挂牌督办整治重大安全隐患期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六）其他需要提级调查的情形。

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由生产经营单位自行组织调查的事故，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应当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上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决定提级调查。

提级调查的决定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作出。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介入调查。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者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组指定。

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应当以文件、会议纪要等形式公布。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具有与发生事故的类别相关联的专业技能，并熟悉相关业务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组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并分别履行下列职责:

（一）技术组负责查明事故经过，确定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从技术角度调查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有关责任，起草本组专项报告。

（二）管理组负责调查事故发生的管理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有关单位及人员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的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起草本组专项报告。

（三）综合组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协调、联络保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但发现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服从事故调查组的安排，遵守事故调查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秘密。

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批准，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脱离调查组独自进行调查，不得擅自透漏或者发布事故调查信息。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列席有关会议、旁听有关调查谈话和询问，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供事故调查有关资料。

事故调查组应当将技术组报告、管理组报告连同建议追责问责名单及相关证据材料等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四条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属于自然灾害、治安刑事案件或者其他非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事故调查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另行组织调查。

由于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当由有调查权限的人民政府重新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组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属于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由事故发生单位自行组织调查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处理建议应当包括给予其行政处罚、处分的依据、种类、决定机关等内容;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七）其他必要内容。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由事故调查组全体人员讨论通过。事故调查组成员对事故原因、事故性质、责任认定、责任者处理建议等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报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者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组决定。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八条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事故调查报告，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于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

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相关责任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组织和人员进行处理、处分，并监督有关整改措施的落实。

对涉嫌犯罪的事故责任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保障安全生产。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在事故处理工作完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落实人民政府批复的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第三十条 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批复。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处分按照下列规定实施:

（一）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组织实施；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协助;

（二）对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的处分，由具有管理权限的机关、单位负责落实；需要罢免职务的，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三十一条 建立事故查处督办制度。较大事故查处实行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挂牌督办，一般事故查处实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挂牌督办。

第三十二条 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由有关部门负责整理事故调查报告、事故批复、批复落实情况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及时存档。

第三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度组织应急管理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事故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严格落实的，应当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于发生重大以上事故或者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事故，或者一年内发生两起以上较大事故的事故责任单位，由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告，向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

城乡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并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惩戒。

第三十五条 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但是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不依法履行职责，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且主要事故责任单位在管辖范围的，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死亡事故的国有、国有控股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不得享受年终考核奖励，主要负责人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对重大以上等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主要负责人职务，并终身禁止其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或者漏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谎报或者瞒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将事故调查报告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不落实人民政府批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发生的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47 号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2 月 15 日省政府第 14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周乃翔

2022 年 3 月 14 日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危险状态、管理上的缺陷和环境的不安全状况。

事故隐患按照危害程度和整改难度，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第四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全面排查、科学治理、政府监督、社会参与的原则，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监督管理体制。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承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协调处置机制，及时解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农业示范区、港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旅游度假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本辖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有权向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报告或者举报后，应当立即组织核实处理；无权处理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

举报属实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的实时监控和日常排查，并承担下列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一）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内容、周期、监控、治理措施和资金保障等事项；

（二）对从业人员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能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三）对照风险管控清单，对风险点和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排查；

（四）依据有关标准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并采取相应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予以消除；

（五）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报告、通报。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纳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加强考核；

（二）组织制定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三）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

（四）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并直接管理本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相关负责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在履行各自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相关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并督促执行；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能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督促、检查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四）对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有关职能部门、生产车间（区队）、生产班组以及有关责任人员，依照职权查处或者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对所在工作岗位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承担直接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知悉本岗位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

（二）在上岗作业前进行安全确认；

（三）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四）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杜绝违章作业；

（五）及时排查、消除并报告事故隐患；

（六）身体欠佳或者情绪异常时及时向班组长报告。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对下列事项进行定期排查：

（一）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四）生产装置和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状况以及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情况；

（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情况；

（六）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佩戴使用情况；

（七）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

（八）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情况；

（九）其他应当进行定期排查的事项。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专项排查：

（一）有关安全生产标准、规程发布或者修改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试生产的；

（三）复工复产、化工装置开停车的；

（四）周边环境、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发生改变的；

（五）发生事故或者险情的；

（六）其他应当进行专项排查的情形。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报告现场负责人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从业人员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予以消除。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治理措施：

（一）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

（二）组织开展现状风险评估，并向从业人员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三）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制定治理方案；

（四）组织落实治理方案，消除事故隐患；

（五）组织复查验收。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应当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应当安排人员值守。

第十九条 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进行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一）事故隐患无法及时消除并涉及相邻地区、单位，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

（二）因其他单位的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事故隐患的。

必要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通知相邻地区和有关单位，并在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对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并可以直报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治理结果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

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人员、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具体情形、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

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建立专门的信息档案，保存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形成的风险评估情况、治理方案、复查验收报告以及报送情况等各种记录和文件。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和信息沟通，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违法行为，并将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完善相关产业政策和标准规范，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三）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依法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排除或者不能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接到报告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予

以处理和答复。

第二十七条 下列重大事故隐患，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治理：

（一）公共设施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

（二）企业破产后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

（三）无法明确责任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

第二十八条 重大事故隐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挂牌督办：

（一）危害程度高、整改难度大、整改时间长，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方能排除的；

（二）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

（三）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责令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经复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经营的书面申请。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对事故隐患进行核销，同意恢复生产经营；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管理信息化。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对生产经营单位报送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进行汇总、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第三十二条　有关机关、单位不依法履行职责，未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内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发现的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治理公共设施等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的；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或者专项排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隐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2005年2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77号公布、2016年4月1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8号修正的《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同时废止。

分送：省委书记、副书记、常委，省长、副省长。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17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46 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已经 2022 年 2 月 15 日省政府第 14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周乃翔

2022 年 3 月 14 日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健全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应当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坚持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

第四条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一岗双责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第二章　政府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专项规划；

（二）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的职业化和专业化建设；

（四）推动构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五）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六）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照规定执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二）研究部署、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措施建议；

（三）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指导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奖惩建议；

（五）督促检查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导和专项整治，对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

（六）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安排，向下级人民政府发出警示通报，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谈；

（七）承办的其他事项。

县级以上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委会日常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或者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农业示范区、港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旅游度假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力量，按照职责对管

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章　部门、单位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和对安全生产舆情的引导、管控，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二）依法实施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加强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批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并对许可事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开展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改事故隐患，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四）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上报事故情况，参与或者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五）受理安全生产举报投诉，进行事故统计；

（六）负责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七）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中央企业二级单位（分公司、子公司等）和省管企业总部（总公司、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中央企业三级单位、省管企业二级单位、省属企业（省管企业除外）和市管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中央企业四级以下单位、省管企业三级以下单位和其他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三）发布安全生产信息，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四）负责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五）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六）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等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七）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指导和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九）对消防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十）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地）火灾等灾害防治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推动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

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能源管理机构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安全管理工作，承担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机构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谷物磨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承担物资储备承储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教育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指导、监督学校（含幼儿园）及其教学、科研、实验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学校、校办企业和教育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

（三）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督促学校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

（四）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实训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督促学校做好学生在校活动和学校组织的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备案、安全教育以及学生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等；

（五）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财政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指导安全生产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对安全生产领域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进行奖励；

（三）加大对安全生产科研项目的投入，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投入。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工业行业管理，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和行业规范管理，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二）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四）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二）指导派出所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日常消防监督检

查、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三）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四）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

（五）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六）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七）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治安、刑事案件。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指导、监督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等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其落实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纳入普法内容，指导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二）依法审查修改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对安全生产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三）负责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监狱管理机构负责监狱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对安全生产领域先进集体和个人以及在事故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工作；

（二）拟订工伤保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法推进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开展工伤预防；

（三）指导农民工安全培训教育；

（四）指导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负责矿业秩序整顿和资源整合工作，依法查处无证和超层越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工作，负责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督促矿山企业对采矿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进行恢复治理；

（四）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五）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六）将安全生产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指导高危行业建设项目规划选址。

海洋管理机构负责海洋资源保护利用监督管理，负责海域使用、海岛保护利用和海域、海岛、海岸线修复工作，开展海洋生态预警预测、灾害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防灾工作。

第二十条 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核与辐射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三）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矿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四）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五）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和环境质量应急监测；

（六）负责生态环境安全应急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行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二）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交通、水利、铁路、民航、电力、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除外）；

（三）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使用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四）负责对市政公用行业（含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照明、供水、供热、排水及污水处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五）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指导农村管道天然气工程质量和运行安全；

（六）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

（七）依职责承担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抽查工作；

（八）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职责范围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督促交通运输有关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二）负责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安全管理，负责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安全管理，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和道路班线客车、旅游包车等营运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三）负责省管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省管内河通航水域交通管制工作，负责河道采砂影响航道及通航安全的管理工作；

（四）负责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建设工程、地方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五）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运输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

（六）依法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负责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三）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做好种植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二）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农药生产、经营、使用

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

（三）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对农业机械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四）负责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渔业船舶、渔港及渔港水域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畜牧兽医管理机构负责畜牧兽医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屠宰环节和饲料、兽药等畜牧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展览、汽车流通、旧货流通和成品油流通等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指导成品油流通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

（四）依法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五）督促指导对外投资企业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对文艺演出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影剧院、文化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艺术品经营场所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三）负责旅行社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四）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旅游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五）依法指导旅游景区建立具备开放的安全条件，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旅游景区内游乐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六）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自助游、自驾游等新兴业态的安全监管；

（七）协助有关部门对文化娱乐等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卫生健康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安全管理，负责直属医疗机构安全监督管理；

（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放射卫生、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安全监督管理；

（四）负责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负责化学品毒

性鉴定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放射性物品、医疗废弃物的安全处置管理；

（五）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负责指导督促国家出资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督促国家出资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业绩考核；

（三）组织或者参与开展国家出资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二）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促进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三）依法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四）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负责烟花爆

竹质量监督；

（五）依法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六）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和疫苗的安全监督管理，严格药品生产准入许可，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疫苗安全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

（七）组织制定和发布安全生产地方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广播电视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指导、监督广播电视机构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二）组织、指导广播电视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体育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二）对公共体育场馆、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对承建的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管理；

（三）对承办的体育赛事和活动、体育彩票发行进行安全管理；

（四）监督指导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履行下列

职责：

（一）组织管理人防工程建设，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二）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负责人防直属工程平战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三）负责单建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工作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二）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组织实施或者参与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三）负责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备勤备战、训练演练、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四）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五）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组织或者参与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地震监测设施的安全运维和管理，依法开展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二）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

（三）协助制定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地震应急准备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工作；

（四）依法查处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等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违法行为；

（五）负责防震减灾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教育工作。

第三十五条　气象主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组织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警报工作，及时发布气象预报与灾害性天气警报，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二）对雷电灾害安全防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三）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

第三十六条　邮政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加强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

（二）依法监管邮政市场，依法负责快递等邮政业务的市场

准入，监督检查寄递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落实安全保障制度。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七条 省通信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通信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二）负责全省通信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依法查处违反通信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三）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第三十八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驻鲁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

（二）监督检查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

（四）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

（五）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六）依法组织重大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重大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

况。

第三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通航水域的水上巡逻、通航环境管理与通航秩序维护、水上水下施工通航安全监督管理；

（二）负责辖区内船舶安全检查，负责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及其他货物安全监督、靠泊安全监督；

（三）按照授权负责辖区内航运公司安全监督管理；

（四）负责辖区内水上交通事故处置及调查处理。

第四十条 国家能源局驻鲁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监管电力市场安全运行；

（二）负责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房屋建筑工程除外）的监督管理；

（三）负责电力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四）负责电力应急和可靠性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驻鲁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民航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二）按照授权负责辖区内民航飞行安全和地面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检查辖区内民航空管系统运行和安全状况；

（三）按照授权参与辖区内民航飞行事故、航空地面事故的调查，组织事故征候和不安全事件的调查；

（四）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客货运输安全的监督管理；

（五）按照授权负责辖区内民用机场建设和运行的安全监督管理；

（六）按照授权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民航空防安全。

第四十二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驻鲁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督管理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保险机构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指导保险机构开展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安全生产领域相关保险业务，督促保险机构依法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及个人予以赔付；

（三）指导保险业积极宣传推广安全生产领域相关保险业务，为安全生产提供保险保障。

第四十三条 黄河河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黄河安全生产工作及其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运行监督；

（二）按照授权负责辖区内黄河河道、水域、滩涂、岸线和堤防、险工、控导、涵闸等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和日常管理、保护工作；

（三）按照授权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开发利用活动的论证、审查许可及监督管理；

（四）负责辖区内直管河段及授权河段采砂管理及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驻鲁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授权负责辖区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监督管理；

（二）负责监管辖区内中央储备粮棉的有关安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

（三）负责辖区内国家战略物资收储、轮换、出库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储备物资数量、质量和存储安全；

（四）负责辖区内石油、天然气、食糖和救灾物资等中央储备物资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烟草专卖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二）督促烟草专卖系统内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四十六条 铁路监管部门依法负责铁路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铁路运输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和铁路监管部门的规定履行安全管理具体职责。

第四十七条 财政、审计、统计等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完善考核指标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部署本行政区域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决定事项作为安全生产有关检查、考核的依据。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每年年底前提交安全生产工作报告。

第五十条　本行政区域和本行业、领域发生重大以上事故或者连续发生较大事故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作出检查，有关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作出检查。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警示通报，并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约谈：

（一）本行政区域和本行业、领域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者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二）本行政区域和本行业、领域连续发生事故且社会影响重大的；

（三）不执行事故挂牌督办指令的；

（四）不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与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机构设置上不一致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其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分送：省委书记、副书记、常委，省长、副省长。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18 日印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安全〔2020〕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工作部署，现就进一步加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积极担当、主动作为，立足源头预防，做到关口前移，指导工业行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为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二、健全完善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

（一）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厘清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关系，依法行政，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的行业（如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民用飞机及民用船舶制造业），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其他工业行业，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要将安全生产作为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二）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协作的管理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要建立健全本部门内部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工作体系，结合业务分工，明确主要负责人、各分管领域负责人及相关内设机构安全生产职责，推动安全生产和行业管理工作深度融合。要从人、财、物等各方面为有效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三、加强对工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三）着力发现问题并积极化解风险。注重加强对安全生产问题的调查研究，针对重点行业存在的共性风险因素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或通报的隐患和问题，加强沟通协商，综合利用产业政策、法规标准、技术改造、化解过剩产能等手段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促进源头治理。

（四）以安全发展理念统筹行业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行业规划要充分体现安全发展理念，明确安全生产任务和要求。坚持用安全生产倒逼机制推动工业转型发展，对安全条件差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促使企业加快改造升级。持续推进去产能工作，坚持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等强制性综合标准，促使达不到安全生产标准的产能依法依规退出。

（五）引导重点行业规范安全生产条件。加强行业标准、行业规范条件的制修订和清理工作，提升其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支撑和促进作用。用好相关部门建立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在产业政策、技改资金扶持等方面对“黑名单”企业进行限制。把安全生产规范要求及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作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考核和发展质量评价的重要条件，推动示范基地不断提升安全发展水平。

（六）通过技术改造促进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将安全技术改造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支持范围，更好地引导投资方向。鼓励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技术改造投入，采用先进的工艺及装备，降低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安全生产领域广泛应用，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及工控安全、数据安全管理能力。

（七）推进化工园区绿色安全发展。综合考虑化工产品作为原材料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统筹规划布局，坚持危险化学品企业进园区的发展方向不动摇，推动化工园区的规范发展。引导园区做好顶层设计，构建化学特性相容、产业耦合发展、资源“吃干榨净”、能源梯次利用的产业链。推进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打造化工园区安全、环保、应急一体化管理体系，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和专业化管理水平。

四、持续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

（八）切实把搬迁改造工作做实做细做好。坚持“一企一策”，对企业搬迁改造方式进行充分论证，因地制宜用好异地迁建、就地改造、关闭退出等方式，尽可能实现成本低、震荡小、风险少。加快协调搬迁改造项目审批进程，积极协助企业解决遇到的重大问题，最大限度降低搬迁改造对生产经营和市场平稳供给的影响。全面梳理辖区内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科学评估其安全生产和环保条件，对于安全环境风险较大的，要按程序及时调整纳入搬迁改造企业名单，做到应搬则搬、应改则改、应关则关。

（九）利用搬迁改造推动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鼓励搬迁改造同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等有机结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搬迁改造企业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对重点监管的高

风险化学品、危险化工工艺和装备实施替代或低危化改造。鼓励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提升本质安全和污染治理水平，为企业转型升级赋能。

（十）多措并举加大对搬迁改造企业的支持力度。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项目予以支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等方式募集搬迁改造资金。搭建搬迁改造企业与金融机构间的信息交流互动平台，积极促进融企对接。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搬迁改造工作。协助企业通过土地置换等多种方式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协调将符合棚改条件的居民房屋拆迁改造纳入当地棚改年度计划。

五、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加快发展

（十一）加强安全（应急）关键技术研发。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63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加快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安全〔2018〕111 号）要求，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实际，把安全（应急）产业作为战略性产业优先扶持发展。聚焦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四类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需求，鼓励企业研发先进、急需的安全（应急）技术、产品和服务，引导社会资源积极参与科研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进程，增强科技对风险隐患源头治理的支撑能力。

（十二）提升安全（应急）产品供给能力。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安全产业的部署，依托具有发展基础的各类产业集聚区等，规划建设一批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园区），支持发展特色鲜明的安全（应急）产品和服务，提升安全（应急）产品供给能力。引导企业瞄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保障需求和应急物资保障需求，加强相关产品研发和供给。充分利用国家安全（应急）产业大数据平台公共服务功能，为园区招商引资、政府采购、供需对接提供信息共享服务。

（十三）加快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应用。面向交通运输、矿山开采、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应急救援和城市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实施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区域（省、市、县）级示范工程，推动一批“制造+服务”新模式应用，构建企业、用户、金融保险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多方共赢的生态体系。

六、持续推动民爆行业安全发展

（十四）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安全发展为目标，继续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开展兼并重组，鼓励企业拆除低水平生产线、撤销低效生产厂点，推动工业炸药固定生产线产能逐步转换为现场混装炸药产能，普通雷管转型升级为数码电子雷管，确保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组织编制民爆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谋划行业安全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及主要任务。

（十五）不断提升安全技术水平。建立健全民爆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推动智能制造技术的推广应用，在工业炸药危险岗位实现少（无）人化操作，在工业雷管、火工药剂、震源药柱等生产过程中的高危岗位实现人机隔离操作，推广数码电子雷管装配自动化生产技术和装备。

（十六）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投入符合标准，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依法依规严格执法，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升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效能。严格安全生产许可审核，凡不符合法规、标准规定条件的，安全评价不合格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完成整改的，一律不得发放安全生产许可。

七、做好民用飞机和民用船舶制造业安全监管工作

（十七）加快完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体系。有关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健全民用飞机、民用船舶制造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并配备工作人员。完善安全生产监管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使相关监管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加强监管执法人员培训，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健全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准确报告信息。

（十八）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有关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梳理本地区民用飞机、民用

船舶制造企业情况，摸清家底，明确监管边界。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严格规范执法，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义务，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保障安全投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教育培训力度，指导地方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准确把握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定位，依法履职、正确履责。特别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要综合考虑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新形势，进一步加强指导，为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环境。有关重要情况请及时报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6 月 9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发电

发电单位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鲁安办明电〔2021〕5号　　鲁机发 号

抄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系列决策部署，强化隐患就是事故理念，现就做好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的意义

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是省委、省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大举措，对于进一步增强隐患和事故信息获取能力，构建覆盖全省各级各部门、各行业领域、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的安全生产信息直报体系，打好隐患和事故处置主动战，有效提升安全生产隐患整治和事故应急处置效能，具有重要意义。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加强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确保隐患和事故信息第一时间直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做到省、市、县三级同步接收、同步报告，为隐患排查整治、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二、建立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责任

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是指重大安全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在按规定逐级上报的同时，必须直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一）直报主体。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直报的责任主体。全省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隐患直报的责任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均有权直接向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二）直报范围。隐患直报的范围包括：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事故直报的范围包括：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有严重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者涉及敏感人员的事故，造成人员被困的涉险事件等。

（三）直报内容。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隐患的现

状、整改方案、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等，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伤亡人数以及事故现场情况等。

（四）直报方式。采取电话快报和书面上报相结合的方式，生产安全事故，首先通过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值班电话快报，对于较大及以上事故以及省政府安委会要求书面上报的其他突发事件，通过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值班传真或者山东省应急管理平台报告。重大隐患通过电子邮箱报告。各地要采取信息化手段，积极建设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直报专用平台，提高时效。

（五）时限要求。对于重大隐患，生产经营单位要于隐患排查当日内直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对于生产安全事故，各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于 30 分钟内电话直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对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要 1 小时内书面直报，同时逐级上报。

三、加强工作保障，确保顺利实施

各级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坚持省级直报和逐级上报并重，采取有效工作措施，切实保障直报机制顺利实施，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拦。同时，各市、县（市、区）也要建立本地区事故直报机制，与省级直报机制相衔接，构建权威高效、上下一致的直报体系。

（一）坚持应报尽报。要认真把握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的内涵，对“一把火”、“一股烟”、“一声响”等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或者可能演变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突发事件，

要加强分析研判，做到应报尽报，为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置争取宝贵时间，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等行为。

（二）加强信息收集。要打好信息主动战，全面收集、主动调度、提前介入，充分利用网格化监管等手段，利用好“12345”、“12350”等热线，加强群众反映情况核查和舆情信息监测，加强隐患和事故信息收集获取能力。要健全保障措施，加强宣传引导，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主动上报重大安全隐患和事故信息。

（三）提高信息质效。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传统报告方式与信息化手段结合，打通基层一线直达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的信息渠道。要简化信息审核签批程序，减少流程环节，提高省级直报质量和效率，着力解决报告不及时、内容不准确、要素不全面的问题。对未经证实的隐患和事故信息，要迅速核查，尽快定性，为决策部署提供有力依据。

（四）提升处置效能。要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把隐患当成事故对待，从严从快、依法依规整治。要加强异常事件和安全生产隐患的分析评估和闭环管理，对重大安全隐患和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苗头性问题，深入分析根源性问题，做好全面细致核查，有关处置情况和整改结果按照省级直报的要求，及时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五）严肃责任追究。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对隐患和事故直报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对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的，逐一追溯信息报告和处置各环节，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

规严肃追责问责。

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电话：0531-81792255；81792256（传真）；电子邮箱：sdyjzhzx@126.com。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 日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能源局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文件

鲁应急发〔2021〕3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能源局、消防救

援支队：

现将《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能源局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 3 月 18 日

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以下简称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提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非法违法行为，依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能源、消防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部门）举报相关行业或领域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第三条 对举报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分档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 50 万、30 万、10 万等不同额度的现金奖励，具体奖励情形见附件。

举报并经核查属实，不属于本条前款规定的奖励情形的，其中一般事故隐患奖励 500 元至 5000 元；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50%计算，最低奖励 5000 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火灾隐患奖励不适用本款。

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3 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

励 4 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5 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6 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以及事故等级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或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一线的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举报其所在单位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上浮 2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采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电话、部门网站、手机客户端、书信、来访等多种方式进行举报。

第六条 举报人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实名举报，以备核查过程中了解举报线索、反馈结果和发放奖励。举报内容应包括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具体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第七条 举报人对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按照属地原则实行逐级举报制度。县（市、区）、设区的市有关部门无法受理或者未及时处理的，举报人可以向省级有关部门举报。

第八条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告知举报人向有权处理部门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权处理部门调查处理，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无法取得联系的除外。

第九条 各级有关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等职责的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执法检查等工作职责，本人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不在奖励之列，违反规定的，一经发现将追回奖励并严肃追责问责。执法检查中聘请的专家或其他有关人员参照执行。

第十条 负责举报受理、核查、奖励发放等事项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内容等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按照“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受理部门应于举报事项核查处理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奖励金额予以认定，提出奖励意见。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省级举报奖金可以由受理部门自行组织发放，也可以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申报，由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发放。受理部门发放奖金通过部门预算统筹解决，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发放奖金通过省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资金列支。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申报和发放的管理，建立健全责任制度，严肃财经纪律。

第十二条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奖励发放单位应及时通知其领取奖金。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指定时间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举报本单位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还应提供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等可以证明其生产经营单位

从业人员身份的材料。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家属举报本单位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还应提供户口簿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家属关系的材料，方可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领取奖金。

第十三条 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经核查，给予第一个做出有效举报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第一署名人持本人有效证件及其他联名举报人的有效委托文书和有效证件领取奖金。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应急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各市有关部门和财政局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列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之外的行业或领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原省应急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鲁应急发〔2019〕44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30万元:

1.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

2. 企业明知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整改且不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故意隐瞒，坚持“带病生产”。

3. 拒不执行应急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指令，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明停暗不停”。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10万元:

1.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2.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3. 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前，未编制试生产（使用)方案或未聘请安全评价单位编制试生产条件安全评价报

告或未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或未书面报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并审查同意，擅自开展试生产（使用）的。

（三）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5万元：

1. 将生产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2.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3. 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

4.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未按规定装备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或未正常投入使用。

5.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6.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或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或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7. 在易燃易爆区域违规开展动火作业的。

8.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9.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而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

10.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11. 企业负责人未组织开车前安全检查就安排开车、指挥设备装置“带病运行”等违章指挥行为。

（四）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2 万元:

1. 危险化学品企业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包商、供应商。

2. 化工装置开停车未制定周密开停车方案及落实安全措施，未按照规定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备。

3. 危险化学品企业擅自停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

4.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5.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

6. 从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合格上岗作业。

7. 管理人员指挥员工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情况下冒险作业、指挥员工擅自变更工艺和操作程序等违章指挥行为，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擅自拆除安全设施或造成安全设施失效等违章作业行为。

8. 未建立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9. 未建立交接班管理制度，交接班时未进行安全确认和安全交底。

10.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建立充装管理制度和规程。

本奖励情形由山东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

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50万元:

1. 地下矿山相邻矿山的井巷相互贯通。

2. 地下矿山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

3. 地下矿山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4. 尾矿库排洪系统构筑物严重堵塞或坍塌，导致排水能力急剧下降。

5. 尾矿库坝体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流土变形，坝体出现深层滑动迹象，企业未及时治理。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30万元:

1. 露天转地下开采，地表与井下形成贯通，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2. 地下矿山地表水系穿过矿区，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

3. 有自燃发火危险的矿山，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采取防火措施。

4. 地下矿山在突水威胁区域或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进行探放水。

5. 地下矿山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或存在重要设备设施时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6. 地下矿山一级负荷没有采用双回路或双电源供电，或单

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7. 地下转露天开采，未探明采空区或未对采空区实施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8. 露天矿山未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9. 尾矿库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

10. 冬季尾矿库未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冰下放矿作业。

（三）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10万元:

1. 地下矿山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

2. 地下矿山排水系统与设计要求不符，导致排水能力降低。

3. 地下矿山井口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下，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4. 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或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

5. 地下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

6. 具有严重地压条件的地下矿山，未采取预防地压灾害措施。

7. 地下矿山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支护措施。

8. 地下矿山提升系统的防坠器、阻车器等安全保护装置或

信号闭锁措施失效；未定期试验或检测检验。

9. 地面向井下供电的变压器或井下使用的普通变压器采用中性接地。

10. 在井筒、井下等重点区域或场所违规动火作业的。

11.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要求不符。

12. 露天矿山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13. 露天矿山未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14. 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边坡或排土场未进行在线监测。

15. 封闭圈深度 30 米及以上的凹陷露天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16. 露天矿山雷雨天气实施爆破作业。

17. 露天矿山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台阶（分层）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18.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19. 未按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尾矿库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

20.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排放。

21. 尾矿库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

（四）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2 万元:

1.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2. 没有及时填绘图，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

3.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不实施停产撤人。

4. 地下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或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5. 地下矿山未配齐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

6. 露天矿山边坡存在滑移现象。

7. 露天矿山上山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以上。

8. 尾矿库坝外坡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9. 尾矿库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10. 尾矿库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规定。

11.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入尾矿库。

本奖励情形由山东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10 万元:

冶金行业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

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2. 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3. 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探伤检测。

4. 冶炼、熔炼、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积水，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未设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5.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6.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7. 煤气柜建设在居民稠密区，未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附属设备设施未按防火防爆要求配置防爆型设备；柜顶未设置防雷装置。

8. 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9.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

道未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

10.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未设置可靠的切断装置；车间内各类燃气管线，在车间入口未设置总管切断阀。

11.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有色行业

1. 吊运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

2.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吊运影响范围内。

3. 盛装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定期进行检测。

4. 铜水等高温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熔体容易喷溅到的区域，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

5. 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铸造、浇铸流程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6. 高温工作的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炉窑、铸造机、加热炉及水冷元件未设置应急冷却水源等冷却应急处置措施。

7. 冶炼炉窑的水冷元件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差检测及报警装置；未设置防止冷却水大量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如：快

速切断阀等)。

8.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9.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烧嘴等燃烧装置，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快速切断阀，以切断煤气（天然气)。

10.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2.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4.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5. 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8.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9.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10.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使用液氨制冷的行业领域

1.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2. 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2 万元:

建材行业

1. 水泥工厂煤磨袋式收尘器（或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一氧化碳监测，或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2. 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作业外包给不具备高空作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方且作业前未进行风险分析。

3. 燃气窑炉未设置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4. 纤维制品三相电弧炉、电熔制品电炉，水冷构件泄漏。

5. 进入筒型储库、磨机、破碎机、篦冷机、各种焙烧窑等有限空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的防止电气设备意外启动、热气涌入等隔离防护措施。

6.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水冷、风冷保护系统存在漏水、漏气，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机械行业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熔炼炉、熔融金属吊运和浇注影响范围内。

2.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技术条件，或驱动装置中未设置两套制动器。吊运浇注包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等零件，未进行定期探伤检查。

3. 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存在潮湿、积水状况，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4. 铸造熔炼炉冷却水系统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检测报警装置，没有设置防止冷却水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

5. 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或燃烧系统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6. 使用易燃易爆稀释剂（如天拿水）清洗设备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集聚在地沟、地坑等有限空间内的可燃气体。

7. 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轻工行业

1. 食品制造企业涉及烘制、油炸等设施设备，未采取防过

热自动报警切断装置和隔热防护措施。

2. 白酒储存、勾兑场所未规范设置乙醇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3.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水蒸气或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4.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未设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5.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炉、窑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出现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

6. 喷涂车间、调漆间未规范设置通风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纺织行业

1.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等未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或单独设置。

2. 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品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的；保险粉露天堆放，或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等措施。

烟草行业

1. 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仓库，且作业人员未配置防毒面具。

2.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

置二氧化碳浓度报警仪、燃气浓度报警仪、紧急联动排风装置。

商贸行业

在房式仓、筒仓及简易仓囤进行粮食进出仓作业时，未按照作业标准步骤或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作业。

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的行业领域

1.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2. 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本奖励情形由山东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四、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50 万元:

1. 企业存在超员、超量、超时、超产行为的。

2. 证照不齐，超许可范围，安全评价、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

3.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机构的。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30 万元:

1. 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内制造包装工业炸药的。

2. 正常生产的民爆生产工库房安全距离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

3. 重载民用爆炸物品专用车停放在无防护场地内的，或虽停放在防护土堤内但危险品总量大于设计定量的（当与库房在同一

防护土堤内时，药量应合并计算）。

（三）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20万元：

1.生产、储存设施现场与总平面布置图、区域位置图、工艺设备布置图及安全评价报告不一致的。

2.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装备发生重大变化尚未组织鉴定或安全论证的。

3.0类设备（含装药机和现场混装车输送泵）超过安全使用年限且未经鉴定合格的；或达到安全使用年限经设备提供方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验证符合安全运行条件后，继续使用超过5年的。

（四）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10万元：

1.民爆物品、氧化剂、剧毒原材料存放不符合“专库、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要求的情况。

2.危险品总库库房、仓库内有废品、过期产品、试验品、收缴产品与合格产品混存的情况；在雷管库内拆箱、分发作业的情况。

本奖励情形由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五、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50万元：

1. 持过期采矿许可证开采的。

2. 存在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30万元:

1. 以探代采的。

2. 无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

（三）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10万元以内:

超出有效勘查许可证的勘查范围实施勘查的。

本奖励情形由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六、房屋市政施工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下列安全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30万元:

1. 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3.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

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10万元：

1. 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三）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2万元：

1. 施工单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未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2. 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3.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

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4.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

本奖励情形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七、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城镇燃气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1 万元:

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2. 未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的。

3. 燃气经营企业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的。

4. 在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的；未经批准开挖沟渠、挖坑取土的；未经批准打桩或者顶进作业的；未经批准动用明火作业的；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5000 元:

1. 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给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钢瓶充装燃气的。

2. 给报废、改装的钢瓶充装燃气的。

3. 给超残液量标准的钢瓶充装燃气的。

4. 用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燃气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燃气的。

5. 给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钢瓶充装燃气的。

本奖励情形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八、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交通运输领域下列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照行政处罚数额的50%给予举报人奖励，最高不超过相应情形的奖励上限。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奖励5万元:

1.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2. 在托运的海上客滚运输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3.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4.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

5.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

6.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

7.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

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奖励2万元:

1. 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驾驶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上岗作业。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3.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

4. 公路水运工程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5. 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6. 施工单位违法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未按照建设工程涉及图纸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7.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三）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奖励1万元:

1. 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运营证的车辆。

2. 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

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4. 省管内河船舶所配船员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配员要求。

5.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省管内河船舶航行或操作。

6.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7. 企业填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

本奖励情形由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九、特种设备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10万元：

1.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

的。

3.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4.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

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8.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9.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10. 使用超期未检、检验不合格且限期未整改的或复检不合格特种设备的。

11. 超过特种设备的规定参数范围使用的。

12.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13. 特种设备缺少安全附件、安全装置或者安全附件、安全装置失灵而继续使用的。

14.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3 万元:

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

的。

2. 特种设备未依法依规进行型式试验的。

3.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

4.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5.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6.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7.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或者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超出核准范围开展检验工作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结果的。

（三）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1 万元:

1. 特种设备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

2. 特种设备施工单位在施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3.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

4.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5.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6.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7.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8.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四）对举报其他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 500 元至 5000 元的奖励。

本奖励情形由山东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十、煤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煤矿下列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属实，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50 万元:

1. 煤矿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建设的。

2. 煤矿或者其上级公司下达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的。

3. 煤矿全年原煤产量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幅度在10%以上的，或者月原煤产量大于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10%的。

4. 擅自开采（破坏）安全煤柱的。

5. 隐瞒采掘工作面组织生产或者图纸造假的。

6. 未经批准擅自领用民爆物品的，炸药、雷管未按规定分开存放或者未按照规定运送炸药、雷管的。

7. 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时，违规开采孤岛煤柱的。

8. 违规进入禁采区盗采、偷采的。

9. 矿领导带班下井弄虚作假的。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30万元:

1. 有突（透、溃）水征兆未撤出井下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人员的。

2. 有自然发火征兆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继续生产建设的。

3. 井下瓦斯超限后继续作业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处置继续进行作业的。

4. 井下巷道、采掘工作面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煤尘沉积严重的。

5. 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未编制冲击地压防治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未落实到位的。

6. 未按照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未使用专用发爆器，或者裸漏爆破的。

7. 使用国家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的。

8.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者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的。

（三）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10万元:

1. 采煤工作面不能保证2个畅通的安全出口的。

2. 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未设置专门的防冲机构、未配备专业人员或者未编制专门设计的；未进行冲击地压危险性预测，或者未进行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以及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不达标仍组织生产建设的；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人员准入制度的。

3. 矿井未安装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以及对系统数据进行修改、删除或者屏蔽的。

4. 井下电气设备选型与矿井瓦斯等级不符，或者采（盘）区内防爆型电气设备存在失爆，或者井下使用非防爆无轨胶轮车的。

5. 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未按照国家规定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或者有关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

6. 未按设计形成通风系统，或者生产水平和采（盘）区未实现分区通风的。

7. 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区但一段进风、一段回风，或者采用倾斜长壁布置，大巷未超前至

少 2 个区段构成通风系统即开掘其他巷道的。

8. 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9.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未编制防灭火专项设计或者未采取综合防灭火措施的。

10.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未设置专门的防治水机构、未配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或者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的。

11. 不按规定在井口房和井下进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的。

（四）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2 万元:

1.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2. 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3. 入井人员不携带定位卡、私自摘除定位卡或者携带他人定位卡的。

4. 采掘工作面作业人数超过相关规定的。

5. 人为造成液压支架压力表不能反映实际初撑力的。

6. 煤粉钻屑、应力在线监测系统、微震监测系统预警未按要求处置或者存在造假行为的。

7. 防爆性能遭受破坏的电气设备，未及时进行处理或者更换的。

8. 井下带电检修电气设备，带电搬迁非本安型电气设备、电缆的。

9. 当采掘工作面的空气温度超过 30℃、机电设备硐室超过 34℃时，未停止作业的。

10. 采煤工作面回采结束后，未在 45 天内进行永久性封闭的。

11. 测风、瓦斯检查、密闭检查等存在造假行为的。

12. 爆破作业未严格执行“一炮三检”或“三人连锁爆破”制度的。

本奖励情形由山东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十一、油气管道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油气管道下列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属实，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内容为重大事故隐患或下列违法违规行为之一的，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50%进行奖励:

管道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1. 未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

2. 未依法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

3.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情况。

4. 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未报当地人民政府管道保护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5. 未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6. 未对竣工测量图，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报主管部门备案。

7.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方的违法违规行为

1. 违规在管道附属设施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管道保护范围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2.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

3. 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

4. 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5.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行为。

6.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行为。

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1.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

2. 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

3. 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

4. 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

5. 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

（二）举报内容为较大隐患或达到行政处罚 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违法违规行为的，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5%进行奖励。

（三）举报内容为一般隐患或达到被行政处罚 1 万元及以下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0%进行奖励。

油气输送管道重大隐患、较大隐患、一般隐患认定标准参照《山东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参考标准》（鲁安管道发〔2021〕2 号）。

本奖励情形由山东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十二、火灾隐患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火灾隐患，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20%进行奖励:

1.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

2. 甲、乙类生产场所和仓库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

室。

3. 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的。

4. 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 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固定灭火、冷却、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火灾报警设施。

6.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

7.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以及老年人活动场所，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8. 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GB8624规定的A级。

9.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10. 经《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0%进行奖励:

1. 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2.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消防设施、器材的。

3.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4.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5. 严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

6.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7. 严重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本奖励情形由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解释。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印发